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3年11月07日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通過

- 壹、宗旨：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遴選適才適性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協助完成良好生涯規畫，特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114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適用113學年度高三生)。
- 參、組織：以「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辦理本校繁星推薦相關事宜。
- 肆、作業程序：
- 一、成立委員會。
 - 二、公布本年度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 三、擬定推薦作業預定日程及推薦審核原則。
 - 四、辦理校內排序及撕榜作業。
 - 五、公布繁星推薦名單。
 - 六、繳交報名費及正式報名。
- 伍、工作分配：
- 一、教務處：負責提供推薦書表、百分等級成績、成立委員會、擬定工作日程、擬定審核原則、辦理報名、公布錄取名單、收繳各項簡章與報名費用。
 - 二、輔導室：負責辦理學群學系介紹、輔導報名學生填表、大學生涯規畫座談、校友返校升學座談、家長多元入學諮詢、高三班級輔導及未錄取生輔導、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模擬面試。
- 陸、推薦名額：
- 一、本校可推薦一、二、三、八學群，每所大學每學群推薦學生2名。
不分學群之大學，每所大學本校可推薦學生2名。
 - 二、每所大學第一輪分發至多錄取本校學生1名；若同所大學本校推薦學生超過1名時，需填推薦順位，推薦順位標準同「繁星計畫填選撕榜個人順位」排序標準。
 - 三、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
 - 四、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 柒、推薦流程：
- 一、114.02.25(星期二)公布學測成績。
 - 二、114.02.27(星期四)發放符合在校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前50%之高三學生「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填選撕榜通知單」，撕榜順位排序標準如下：
 1. 在校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
 2. 在校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3. 學測國、英、數(數A或數B擇優)級分所對應之百分比加總
[註1] 依大考中心所公告的自低分往高分累計百分比計算
 4. 在校前4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5. 學測英文級分
 6. 學測國文級分
[註2] 上述學業平均成績以上傳至甄選入學委員會的成績為準。
[註3] 參加繁星推薦者皆應報名學測國、英、數三科
[註4] 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

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故本校自然科探究與實作為合開課程，對應如下：

1. 本校高一物理_探究A對應到簡章高一物理。
2. 本校高一化學_探究B對應到簡章高一化學。

[註5] 本校按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所採計**必修單科成績範圍**如下：

簡章科目	校內科目對應範圍_普通班	校內科目對應範圍_資優班
國文	高一、高二、高三上	高一、高二、高三上
英文	高一、高二、高三上	高一、高二、高三上
數學	高一、高二	高一、高二
物理	高一(對開：物理_探究A)、高二	高一上
化學	高一(對開：化學_探究B)、高二	高一上
生物	高一(對開)	高一上
地球科學	高一(對開)	高一上
歷史	高一、高二(上/對開)	高一上、高二下
地理	高一、高二(上/對開)	高一下、高二上
公民與社會	高一(對開)、高二	高二
生活科技	高一(對開)	高一下
資訊科技	高一(對開)	高一上
音樂	高二	無開課
美術	高一(對開)、高二(對開)	高二下
體育	高一、高二	高一、高二
舞蹈	無開課	無開課

三、114.03.04(星期二)中午12:10召開申請入學志願填寫與繁星推薦撕榜程序說明會。

四、114.03.06(星期四)12:00於四維樓五樓閱覽室辦理撕榜，12:10開始撕榜程序唱名，請學生依填選撕榜順位攜帶已有家長簽名之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填選撕榜通知單(未攜帶及未有家長簽名者不予填選撕榜)填選撕榜，每位學生至多填選撕榜1所大學之1學群，惟學測成績至少須符合此學群1科系之檢定標準始可填選撕榜；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填選撕榜資格，不得異議。

五、114.03.06(星期四)16:30召開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確認本校推薦名單。

六、114.03.06(星期四)20:00前公佈撕榜遞補名額數。

七、受推薦學生請於114.03.07(星期五)10:10前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200元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八、114.03.07(星期五)12:10-13:00繁星遞補作業。

九、114.03.10(星期一)10:10前遞補推薦學生繳交遞補志願表與繳費。

捌、迴避原則：凡有三等親內報名參加本校推薦之委員，應即自行迴避，不得擔任推薦委員。

玖、本實施計畫應經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施行。

壹拾、受推薦之學生不得放棄推薦(含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或錄取後放棄。

壹拾壹、本要點經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